

供餐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765010956Q

电话：010-69433940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 0412 2920 0055 052

乙方：北京朝阳建国快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00176170C

联系电话：13701095513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北街丁 77 号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账号：0118 0001 0300 0005 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为有效确保供餐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乙方就甲方 2025 年链博会服务保障资金项目-餐饮服务 项目，提供配餐服务。

二、协议期限：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三、餐费标准、送餐时间:

1、供餐标准每人早餐 30 元/份、午餐 50 元/份、晚餐 50 元/份 (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准)

2、送餐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每日早 7:30-8:30、午 11:30-13:00、晚 17:30-18:30

3、服务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供餐时间、服务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 准时送餐。

四、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 转账

名称: 北京朝阳建国快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00176170C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北街丁 77 号
13701095513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0118 0001 0300 0005 596

甲方按照早餐 30 元/份、午餐 50 元/份、晚餐 50 元/份 (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准), 每餐具体菜品、数量以双方制定的菜谱为准, 数量以实际送餐数量为准。每日送餐数量需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并作为结算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早、午、晚餐费用标准 $\times$ 对应的早、午、晚实际送餐数量。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的供餐服务费已包含了原材料、人力成本、配送运输成本、管理成本等费用 (含税)。

2、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每次实际

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送餐数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实际送餐数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质量、卫生服务及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2、及时收集对供餐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乙方反馈。

3、应当按照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送餐服务费。

4、配合乙方签收、核对当日的餐数，并每天签字确认。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为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卫生防疫、食品管理法律法规，做好食品采购工作，严格把食品质量关，杜绝变质食品进入操作现场和食用，以便为确保甲方用餐的饮食安全，乙方必须每天对食品留样，以备检验。若因乙方提供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经有关部门查明属实，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应确保餐盒、餐具环保无毒，确保甲方人员用餐

安全。

4、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规定的送餐时间按时将餐食送达双方所预约定好的位置。

5、乙方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按卫生部门规定必须持有健康证，在工作中应统一着装、戴口罩和帽子。

6、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签订三方协议。

7、乙方人员送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应当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协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及质量标准送餐，甲方有权扣除当天一半餐费，乙方累计违反前述约定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

2、如乙方提供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扣除全部餐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本协议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泄

密方承担，但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司法程序必须披露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69433940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杨蓬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701095513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 ..
... ..
... ..
... ..
... ..



...

...

...

...